

NSC-HRPP NEWSLETTER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第一次「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籌組會議-活動報導

吳怡靜/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第四會議室報導

國立成功大學於 2011 年 9 月 8 日舉辦第一次「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籌組會議。有鑒於建立可符合各學術領域之倫理審查規範，並能將研究倫理之理念緊密結合在專業養成過程中，絕非建置相關審查機制與舉辦數場教育訓練就可一蹴即成，因此，本校力邀南區(包含東部、離島)各大學校院及機構偕同以長期結盟之合作方式，持續推動研究倫理審查規範制訂、研究計畫倫理審查與教育訓練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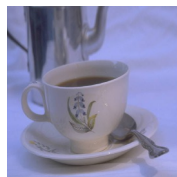
此次活動承蒙 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鄧處長育仁、邱總主持人文聰共同蒞臨指導，亦特別感謝南區 35 所大學校院及機構之共襄盛舉，出席率達到原定邀請目標約七成之多，且幾近全程參與至會議結速。與會人員當中，除了有遠道而來的台東大學外，就連離島的澎湖科技大學、金門大學也不辭千里前來共襄盛舉。不僅如此，各校所推派與會人員至少就包含了 1 位校長、1 位館長、4 位副校長、15 位研發長、3 位副研發長，顯示南區各大學校院及機構對於人類研究倫理理念之關懷與重視。詳細與會名單如下：國立中山大學研發處、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處、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私立大仁科技大學、私立大同技術學院、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私立正修科技大學、私立長榮大學、私立南台科技大學、私立南榮技術學院、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私立首府大學、私立高苑科技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私立崑山科技大

本期內容

第一次「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籌組會議-活動報導	1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拜會摘要	3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研究中對研究參與者的額外保護」專家演講圓滿成功	5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中心與 CFD 合辦「專業、研究、學術領域之倫理議題研討」圓滿成功	7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中心 研究倫理推廣座談	11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 預定活動	13

學、私立康寧大學、私立義守大學、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私立輔英科技大學、私立遠東科技大學、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會議期間非常感謝與會來賓提出許多與倫理審查機制、規範、聯盟建置相關且實質操作上可能面臨之疑慮與建議，我們獲益良多，也瞭解成立聯盟前還有許多尚待主管機關裁示與解決的問題，亦感謝國科會鄧處長在會議上表達國科會支持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成立的決心。

透過本次聯盟籌組會議的召開，開啟成大研究倫理團隊與南區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間關於人類研究倫理意識提昇與推動及建置聯盟運作機制上的對話，未來希望透過更多的溝通協調，描繪出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合作藍圖，攜手共創符合研究倫理的學術環境，以善盡研究社群之社會責任並使研究能量增質增能的多贏局面。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拜會摘要

時 間：2011 年 8 月 1 日（一）

地 點：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公室

出席人員：段曉林教授（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靳知勤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列席人員：黃漢忠博士後研究員、曾瑋文助理、林芳如助理

記 錄：林芳如助理



● 專家背景簡介：

1. 段曉林教授：學科教學知識、科學教師專業成長、學習動機、質性研究、探究教學
2. 靳知勤教授：科學教育、環境教育、非制式科學教育

● 拜會事由：

此次拜會目的如下：簡介本計畫與執行現況、請益科教領域推動倫理審查制度的看法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請益科學教育的研究特性及研究過程可能所涉的研究倫理議題、分析本中心目前所完成之教育實務研究倫理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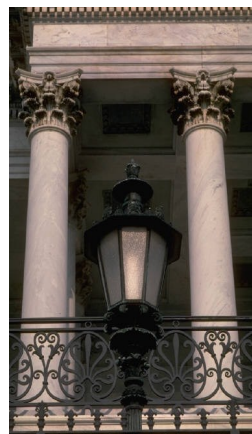
● 討論內容摘要：

在當天的討論裡，主要從三方面進行討論，一方面是審查建置過程是否對教育研究的學科特性有充分瞭解，其次，則討論到擔心立意良善的審查制度可能因懲戒效力不夠，或是過於恐嚇，反而複製學術圈內不平等的權力結構，或是喪失教授的指導意願，最後無法發揮其保護研究者及促進學術發展的雙重目標。最後，兩位教授針對本中心完成之教育學研究倫理教案提供專業意見。

首先，針對教育學研究案的審查，兩位教授都提到教育學研究中，教育行動研究是老師透過行動過程、策略來看教育實務的執行成效，因此它具有反思性及動態的特質，難以在研究開始前就像生醫研究計劃書將研究流程都清楚載明。上述在實務工作中同步進行的研究，也使得研究前的告知同意有其困難。在一般質性研究中是否要告知個案所有所收集到的資料結果，有時會有兩難考量。為了尊重個案，有時很好的研究議題(例如不適任教師的特質以及教學需求等)不能進行研究。此外，採用準實驗研究方法的研究同樣有類似困難。不過，倘若告知同意不影響研究成果，則應該告知研究參與者。

在審查制度的推廣方面，段教授提到制度的推行應考量台灣學界人情化導向的文化特性，因為上述文化特性是可能造成倫理審查無法獨立進行的阻礙。因此，在制度建置的過程中，應設計相關懲戒機制，甚至與法律規範結合，讓不同位階的研究者都清楚違反倫理的結果不僅會遭學術社群的「側目」，更需因其不倫理的作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這麼一來，才能建立起倫理審查的公正性。另外，兩位教授建議相關單位應該清楚指出審查制度涵括的範圍為何，例如，個人專書需要接受審查嗎？研究生的研究案需要送審嗎？研究生透過教授的國科會計劃以及指導所進行的學位論文，在發表時的所有權界定應如何反應真實的貢獻程度等議題需審慎考量，不刻意測重教授或是學生等議題？非國科會補助研究案是否也需要送審？等相關問題。

最後，兩位教授針對教案提出許多建議，我們將再行整理於該教案的分析部份。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研究中對研究參與者的額外保護」專家演講圓滿成功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公室 林芳如

本中心與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及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共同舉辦之「研究中對研究參與者的額外保護」專家演講，由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陳惠敏博士以「是誰保護了誰？秘密社群田野研究中的互動：以癮女人為例」為題進行演講。

陳博士與我們分享她的博士論文研究，她的研究係以女子監獄為研究場域所作的民族誌考察，探討女性收容人在女子監獄寫作班中自述過往毒品使用經驗及身處監獄治理下的自我形構。因此，她闡述作為研究者如何在監獄這種特殊的機構田野中，與機構內人員及研究對象建立良好的信任關係以完成上述研究。



講者：
陳惠敏博士

由於從事上述敏感議題且研究對象為易受傷害族群的研究，陳博士首先透過校方正式行文法務部矯正司及女子監獄，獲准展開研究後，她不僅參與教化科承辦的活動，並且監獄內開設了共九期、為期六年的寫作班。陳博士認為，藉由分析收容人之寫作作品集、參與觀察及訪談紀錄可以發現，這些收容人的生命史及所處境遇反映了一種高度治理集中的雙重邊緣狀態。因此，她在演講中也以「受囚女人」及「癮女人」來取代「女收容人」以稱述這群有自己的故事要說，且在全控機構內書寫

自己獨特受囚經驗的女性。在演講結束前，陳博士特別指出在研究期間獲得寫作班同學給予的鼓勵以及「遠離毒品」的告誡，她認為上述鼓勵與告誡是一種基於信任關係而意圖保護對方的友誼。陳博士以上述經驗說明「誰保護了誰？」這個提問還需要更多討論，而非將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固定在角色義務對應的固定框架中。

此活動的第二階段為共同討論，與會者均熱烈迴響。主持人CFD 辛幸珍副主任指出，陳博士的演講顯示各領域對研究倫理有其不同考量與對應，例如，生醫領域強調受試者同意書、權益保障及風險與利益評估，而行為社會科學研究者則著重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信任關係的建立等。生醫領域並不允許隱藏研究者真實身份，但是行為社會科學領域似乎有條件承認此研究方法，辛副主任也針對其正當性進行提問。

對此，陳博士強調，不欺瞞的方式就是盡量使你的社會身份讓被研究者知道，民族誌研究強調建立關係就像交朋友，但是即便告知身份並不表示能保障雙方關係的對等性，就像部份老師與研究助理的不對等關係一樣，因此她強調重點在於真誠地理解研究參與者的需求、差異與生存狀況，並給予尊重以獲得信任。至於研究可能帶給研究參與者的風險及社會利益的評估，陳博士則認為研究者對研究工作的個人熱忱絕非研究可否執行的考量，研究也並非不可放棄的。她強調，研究者在執行研究的過程，應時刻自我檢視該研究是否回應或解釋了特定的社會狀況，因為所有社會學家都應在改變社會的動力下，期許自己從事理解社會現象的實踐。



專家演講一隅



主持人：活動主持人教師培育暨發展
中心副主任辛幸珍教授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中心與 CFD 合辦

「專業、研究、學術領域之倫理議題研討」圓滿成功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公室 林芳如

本中心與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CFD）於 8 月 31 日及 9 月 6 日共同舉辦兩場「專業、研究、學術領域之倫理議題研討」。上述活動邀請本校 CFD 辛幸珍副主任、醫學院李繼源教授、生科院周昌弘講座教授、醫學院林正介院長及臺北醫大學附醫教學副院長陳祖裕副教授五位專家擔任主講人，分別針對（一）研究倫理建置及 IRB 倫理審查（二）醫學倫理—從實踐中培養（三）科學論文之學術倫理：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之釋疑（四）中國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過去、現在與未來，這四大主題進行講述。



黃榮村校長於開幕時介紹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計畫。

黃榮村校長致歡迎詞時表示，醫學院承接國科會「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計畫」，致力於校內及中區各校推廣學術與研究倫理，對學術研究發展有重要幫助。黃校長強調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關係密切，校級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的功能，便是為了提醒研究者防範於未然，避免違反研究倫理或學術倫理的事件，導致研究者及學術機構聲譽因傷害研究參與者而受損。

林院長於引言時指出，遵守研究倫理是人權價值的體現，也是道德的一環。研究人員也是專業人員，研究自由的價值不該凌駕保護研究參與者的價值，因為研究倫理、IRB 審查與學術倫理均屬於專業倫理的範疇。鑑於上述原則，國外各大學校內研究倫理組織不僅執行研究倫理審查，也肩負校內研究倫理政策之推行、溝通與教育工作的重責，因為研究倫理絕不僅是 IRB 的事情，而是需要大家共同參與研習，互相交流才能產生的社會共識。



醫學院林正介院長表示，保護研究參與者是研究人員應遵守的專業倫理規範。

CFD 辛幸珍副主任與北醫大附醫陳祖裕副院長分別於兩場次講述「研究倫理建置及 IRB 倫理審查」。辛副主任藉由南韓黃禹錫教授的幹細胞研究爭議、高雄醫大葛應欽教授採集索羅門島民血液樣本的爭議、以及 2002 年 Time 雜誌報導美國大眾對醫學研究產生信心危機等例，說明研究倫理中心的建置是為了提供一個平衡科學、人權與公共利益的平台，因為惟有學術界建立對保護參與者權益及尊重科學研究者的共識，社會大眾才會對學術研究產生信任。



CFD 辛幸珍副主任指出，惟有學術界建立對保護參與者權益及尊重科學研究者的共識，社會大眾才會對學術研究產生信任。



台北醫學大學陳祖裕副院長講述 IRB 審查重點。

陳祖裕副院長則指出，雖然誠實、盡責與保護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和安全是研究倫理經常強調的重點，但是傷害、誤導與不當影響研究參與者等違反研究倫理事件仍時有所聞，這說明了研究者仍需要他人提醒。他並細述研究倫理的審查重點，強調這些重點都是為了提醒研究者切勿讓自己的小試驗造成別人的大問題。

關於專業倫理的議題，醫學系李繼源教授從醫學教育界對醫學倫理教育的反思談起，指出傳授醫學倫理不能只靠言教，還必須靠身教才能培養出利他精神的醫學文化。他指出，對生命尊重與維護病人權利的態度是醫學專業的表現，尊重自主、不傷害、行善及正義這四大醫學倫理原則，必須在醫療實踐中培養，因為成功的醫療文化必然以同理心與利他價值為底蘊，而非只靠科學技術。



醫學系李繼源教授指出，醫學倫理必須在醫療實踐中培養。

生科院周昌弘講座教授以教育部學審會提供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例，鉅細靡遺地解釋何謂涉及抄襲、偽造、變造與登載不實等違反學術倫理的情形。周教授語重心長地指出，違反學術倫理不僅不被學術同儕認可，也可能觸法。因此，作為一位負責的研究者，切勿因追求功名而忽略誠實與嚴謹的專業規範。



生科院周昌弘講座教授提醒研究者，切勿因追求功名而忽略誠實與嚴謹的專業規範。

林院長在活動最後講述「中國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時指出，由於本校每年執行的研究計畫平均超過 600 項，加以近年來朝向「強調大學部教育品質的研究型大學」方向發展，因此於今年一月成立校級研究倫理委員會，以提昇整體學術研究的專業素質。此委員會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 IRB 及附設醫院 IRB 整編而成，任務除了執行人類研究之倫理審查以保障受試者權益外，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推廣研究倫理理念。校級研究倫理委員會第三審查委員會的建置經驗將於中區推廣，協助他校 IRB 轉型，此外，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建置計畫」的執行，目前亦免收審查費用，歡迎各位研究者多加利用。

本次活動為首次將研究倫理、學術倫理與專業倫理結合，與會者均表示，會中的個案分析有助釐清違反學術倫理的關鍵，加深對研究成果背後之社會意涵的瞭解。未來本中心將持續於中區各校、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研究倫理相關講習與座談，期待各位共襄盛舉，蒞臨指導。



研討會一隅。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中心 研究倫理推廣座談會

主辦單位：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中風及其他神經疾病專科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99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劃」

一、研究倫理推廣座談會

活動時間：2011 年 9 月 19 日（週一） 14：40～17：00

活動地點：國立交通大學 交映樓 710 會議室

（地點暫定，將視與會人數彈性調整，若有變動將於會前通知活動參與者）



二、會議議程及與會人員

（一）會議議程：

活動時間	流程	主持人／講者
14：40~ 15：00	學員報到	
15：00~ 15：10	始業式	吳重雨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電子轉譯 研究中心 主持人）
15：10~ 16：00	議程討論：研究倫理	陳祖裕 副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教學副院長、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計畫 顧問）
16：00~ 17：00	建置研究倫理中心之 經驗分享與交流	吳重雨 教授、陳祖裕 副教授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建置中心
研究倫理推廣座談會

(二) 與會人員：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

吳重雨教授、柯明道教授、邱俊誠教授、闕河鳴教授、梁勝富教授、焦傳金教授、林群佑博士、楊文嘉博士、黃健峻博士、張志瑋博士、蔡尚瑋博士、蔡韻文助理、吳婷玉助理、邱盈淑助理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研究所：

林進燈講座教授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陳祖裕副教授、黃漢忠博士、曾瑋文助理、吳映儒助理、紀欣怡助理、王昱文助理、林芳如助理、洪嘉禪助理

三、活動報名

1、本活動對外開放，請欲參加活動之人員利用 mail 報名，

E-mail：rrec@mail.cmu.edu.tw

2、聯絡人：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曾瑋文秘書

E-mail：rrec@mail.cmu.edu.tw，電話：(04) 2205-3366 # 2273

3、此次座談會為免費性質，會後將發放研究倫理研習證書，歡迎踴躍報名參加。(以下報名表可延伸使用)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E-mail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
 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
 預定活動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2011.09.20	10:00-17: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暨 專家座談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
2011.09.23	10:00-12:00	語言學專家座談會	國立中山大學
2011.09.29	13:30-17:00	有關原民之邦的研究倫理議題	國立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 四樓 第一會議室
2011.09.30	12:00-14:30	國科會研究計畫送倫理審查之制度與 流程校內說明會 -光復校區場次	國立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管理學院 B1 EMBA 階梯教室
2011.10.05	12:00-14:30	國科會研究計畫送倫理審查之制度與 流程校內說明會 -力行校區場次	國立成功大學 力行校區 社會科學院 3F 會議室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 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活動

國科會研究計畫送倫理審查之 制度與流程說明會

第一場 光復校區場次

活動時間

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12:00~14:30

活動地點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管理學院 B1 EMBA階梯教室

參加對象

管理學院、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
所有老師/計畫主持人

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講者
12:00~12:10	報到	
12:10~13:00	餐敘	
13:00~13:05	開場致詞	張有恆 教授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13:05~13:25	計畫簡介	何志欽 教授 (成功大學 副校長暨本計畫主持人) 林清河 教授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系特聘教授 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戴華 教授 (成功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 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13:25~13:45	國科會研究計畫 送倫理審查之 制度與流程說明	甘偵蓉 博士 & 鄭育萍 博士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 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博士後研究員)
13:45~14:30	綜合討論 Q & A	

第二場 力行校區場次

活動時間

2011年10月5日(星期三)
中午12:00~14:30

活動地點

成功大學
力行校區 社會科學院北棟 3F 會議室

參加對象

社會科學院所有老師/計畫主持人

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講者
12:00~12:10	報到	
12:10~13:00	餐敘	
13:00~13:05	開場致詞	何志欽 教授 (成功大學 副校長暨本計畫主持人)
13:05~13:25	計畫簡介	梁文韜 教授 (成功大學 政治系教授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許育典 教授 (成功大學 法律系特聘教授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陸偉明 教授 (成功大學 教育與特教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謝淑蘭 教授 (成功大學 心理與特教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戴華 教授 (成功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13:25~13:45	國科會研究計畫 送倫理審查之 制度與流程說明	甘偵蓉 博士 & 鄭育萍 博士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 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博士後研究員)
13:45~14:30	綜合討論 Q & A	

因場地座位有限，敬請事先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event/480>
聯絡人：吳怡靜 助理 E-mail: ejing2010@gmail.com
電話：(06) 2757575 分機 51020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

暨「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團隊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
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活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

一、主辦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處學術研究組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團隊暨研究發展處

二、活動時間：2011年9月20日(星期二) 13:30 - 17:00**三、活動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3樓演講廳**四、參加對象：**開放對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議題有興趣之老師、學生、研究助理、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五、人數：**80人**六、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講者
13:30-13:50	報 到	
13:50-14:00	開幕致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長 蔡培村
14:00-14:30	第一場：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陸偉明 老師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所特聘教授 暨本計畫共同主持人
14:30-15:00	第二場：特殊教育之研究倫理議題	王瓊珠 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15:00-15:30	第三場：性別/教育研究中的倫理議題	游美惠 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15:30-15:50	中 場 休 息	
15:50-16:30	第四場：「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推動協調計畫	邱文聰 老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暨 NSC-HRPP 總主持人
16:30-17:00	第五場：審查流程說明、Q & A	成大研究倫理計畫團隊

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
治理架構建置計畫」辦公室活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

七、活動報名：

- 1.敬請事先利用網路線上報名系統: <http://rec.chass.ncku.edu.tw/event/469> (請見網頁最下方連結)
報名截止日期: 2011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 或額滿為止。
聯絡人: 陳藝文 助理,
E-mail: ywchen0@gmail.com,
電話: (06) 275-7575 分機 51020。
- 2.全程參與者, 講習結束後現場發給時數證明; 本講習證書可獲成大 IRB 認可, 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3.當日活動將會有錄音、錄影及拍照以供後續活動記錄之用, 若不同意記錄者, 敬請事先告知, 謝謝!!



2011 年 9 月份國立成功大學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

一、主辦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二、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三、講習主題：有關原民之邦的研究倫理議題(暫訂)

四、活動時間：20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17:00

五、活動地點：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 第一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對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有興趣之國內大學院校師生及研究助理、
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

七、招收人數：60 人

八、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	講者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開場致詞	REC 共同主持人 (尚在邀約中)
14:20-15:20	研究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等關係及其挑戰： 以族群研究為例探討	謝若蘭 (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副教授)
15:20-15:40	中場休息	
15:40-16:40	研究者介入原住民族研究時應注意之事項	林春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系副教授 兼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16:40-17:00	綜合討論	

2011 年 9 月份國立成功大學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

九、活動報名：

1. 此次講習免費入場，因場地座位有限，歡迎事先報名參加；活動當日敬請準時入場。
2. 敬請事先利用網路：<http://rec.chass.ncku.edu.tw/training>

報名截止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聯絡人：林于雯 助理，

E-mail：sandralin0111@gmail.com，

電話：(06) 275-7575 分機 51020。

十、注意事項：

1. 講習結束後現場發給時數證明；本講習證書可獲成大 IRB 認可，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2. 當日活動將會有錄音、錄影及拍照以供後續活動記錄之用，若不同意記錄者，敬請事先告知，謝謝!!
3. 活動當日請自行準備環保杯。

NSC-HRPP 電子報

發行單位：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辦公室

執行編輯：顧長欣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專線：(02) 2651-0731

E-mail：hrpp@gate.sinica.edu.tw